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59號

反　訴原告
即本訴被告　聚暘新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龍恩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反　訴被告
即本訴原告　陳加晉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聲明為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反訴被告應計算及給付反訴原告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起至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日止之Youtube「波特王Potter King」（嗣更名為「波特王好帥」）頻道（下稱系爭Youtube頻道）之分潤，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為計算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聲明之範圍。㈢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反訴被告交付系爭Youtube頻道予反訴原告時止，該頻道之全部收益。㈣反訴被告應將系爭Youtube頻道交付予反訴原告。㈤反訴被告不得再使用「波特王」名稱於如附表所示之用途。而反訴聲明第1項係依兩造間契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反訴聲明第2、3項請求，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屬以一訴請求計算並給付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反訴聲明第4、5項請求，核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又反訴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酌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暫應以不得上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故反訴聲明第4、5項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茲以反訴原告前揭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95萬元（計算式：100萬＋165萬＋165萬＋165萬＝595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表：	
編號	禁　止　使　用　之　範　圍
1	電影演出、電視演出、網路影片演出、手機短片拍攝、商業合作、錄影、廣告、舞台演唱、錄音、剪綵、廣播、灌錄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兒工作、產品代言、電台訪問或錄音，親自出席宣傳推薦，創作及其他台前幕後工作。
2	姓名、肖像、照片、動畫、形象、聲音等權益收益。